



## 法律委员会 — 第 35 届会议

(2013 年 5 月 6 日至 15 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7：关于本届会议所做工作的报告

### 法律委员会第 35 届会议期间工作报告草案

1. 所附法律委员会报告草案的第 5:1 至 5:5 段与议程项目 5 有关。

—————

---

**议程项目5： 选举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5.1 在本届会议结束时，在选举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之前，委员会注意到，在第34届会议和本届会议期间，以前选出的主席均缺席，没有主持过委员会任何会议。因此，有人提出非正式提案，建议修订法律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当主席辞职或未能完成任期时，第一副主席应成为主席，其他副主席均应按序升级，而第四位副主席的职位保持空缺。

5.2 此事的讨论由委员会第三副主席陈秀花女士（新加坡）主持，M. Jennison 先生由于可能发生利益冲突而自行回避。陈秀花女士指出，如果拟议的修正案得到通过，她将由第三副主席提升为第二副主席，这也可被认为有利益冲突。尽管作出这项宣告，委员会仍决定陈秀花女士可以主持会议。

5.3 在讨论拟议的修正案的内容之前，有人提出一些如何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的程序问题。有一个看法认为，在此阶段由委员会本身在已经拟定最后议程之后提出新的议程项目可能不符合议事规则的规定，因为第11条c) 款规定议程增列项目需要得到理事会的核准。另一种可能的解读是，委员会总体上应自行决定程序，因此，在其章程的约束下并依照第47条的具体规定，它可根据它认为必要和适当的情况修订规则。

5.4 作为一种替代修订议事规则的办法，两个代表团联合提出一项动议，指出鉴于M. Jennison 先生事实上主持了法律委员会第34届会议和第35届会议，委员会应通过一项决定，承认他是这两届会议法律上的主席。这项提案获得许多代表团的支持，并获得委员会的一致同意。大家决定，法律委员会的记录应指明，他是法律委员会包含第34届会议和第35届会议整个任期的主席。

5.5 若干代表团提到，鉴于前述讨论，在适当的时候需要修订委员会的议事规则。